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屋顶天沟更换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询比（文件）采购，诚邀有意愿、具备资格的响应人参加询比（文件）。

2．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屋顶天沟更换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M410100006510016349N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车间、四车间屋顶天沟加装。两个车间屋顶天沟沿南北两侧檐口敷设，单侧长度约 100 米，加装总长度约 400 米（其中三车间南北两侧各约 100 米、合计约 200 米，四车间南北两侧各约 100 米、合计约 200 米）。本项目不拆除原有天沟，在对原天沟清理、除杂、局部修补后，于原天沟基础上直接加装 304 不锈钢天沟（板厚 1.5mm），并完成运输、吊装、就位贴合、固定、沟沿盖板电焊连接及每米自攻螺丝固定、落水孔开设与收边密封、通水试验、屋面防水层局部修复、工完场清及质保期服务。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以约 400 米加装长度为报价基础，不因实际长度偏差调整合同价款。

2.4 项目地点：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工业园区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2.5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为三车间、四车间屋顶天沟加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测复核、旧天沟清理（清除淤泥杂物、高压水冲洗、清除松散锈层、局部修补补强）、不锈钢天沟及盖板的材料采购与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垂直及水平运输与吊装、在原天沟基础上就位贴合加装、与墙面（檐口结构）的固定、沟沿盖板电焊连接与自攻螺丝固定、落水孔开设及与落水管的连接密封、焊缝清理与酸洗钝化、屋面防水层破损修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通水（淋水）试验、竣工资料提交、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本项目不含原天沟整体拆除，成交人不得擅自拆除原天沟。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由采购人另行

委托的内容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序、材料、辅材、机具、人工、安全措施及税费均由成交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制作、供货及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成交人可分车间、分侧组织施工，单栋（南北两侧）施工工期不超过15日历天；因采购人生产安排需避让或分时段施工的，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2.7 质量要求：天沟材质、板厚、断面尺寸、焊接质量、固定间距、落水孔内径及排水性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车间屋顶天沟尺寸-模型图纸》及GB/T 3280、GB 50205、GB 50345等标准要求，经通水试验无渗漏、无积水，一次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1个标包。

2.9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所附图纸。

2.10 承包方式及现场踏勘要求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一次性报价、一次性结算。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材料价格波动、施工条件变化、实际加装长度与暂定工程量偏差、原天沟现状差异等因素调整；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程范围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现场踏勘要求：不统一组织，但本项目为既有厂房屋面加装改造，新天沟断面须与屋面檐口及原天沟实际尺寸吻合，响应人报价前有义务自行到现场逐段实测复核，充分了解屋面结构、作业高度、吊装条件、生产运行状况、原天沟现状（变形、锈蚀、渗漏、积淤）及清理加装作业条件与安全风险，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实测复核不到位导致的尺寸偏差、返工、增加措施等风险及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具体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包含不锈钢制品（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建筑用金属配件）制作、加工、安装或建筑机电安装、防腐防水施工等相关内容。

3.2 响应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不锈钢板材加工制作能力和屋面高处安装作业能力：拥有剪板、折弯、氩弧焊（或等离子焊接）等主要加工设备及固定的加工制作场所，能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具有至少 1 个单项合同不锈钢天沟制作安装、不锈钢金属屋面（檐口）制作安装或类似不锈钢构件制作安装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能显示合同内容、金额、双方单位名称、签订日期及签署页），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4 信誉要求：响应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 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响应人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 / 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审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工业园区

联 系 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15056992

监督单位：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730-5618879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